

丰县集中供热2024-2026年度抢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RP-2024-01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丰县集中供热2024-2026年度抢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丰县凤鸣热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丰县集中供热2024-2026年度抢修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集中供热2024-2026年度抢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集中供热2024-2026年度抢修工程: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以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

2、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资格证书, 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

采购的活动。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 查询渠道包括: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 评审结束前。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执行。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9 09:00到2024-09-25 17:00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5日，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街道环保科研大厦四楼。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1）授权委托书（原件）；（2）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4、售价：300元，现金或转账，售后不退。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转让，没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30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30 09:30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街道环保科研大厦四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丰县集中供热2024-2026年度抢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公告报名期内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RP-2024-011
- 2、项目名称：丰县集中供热2024-2026年度抢修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次磋商报价为费率，并设置有最低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1.0%（即结算时在合同规定的竣工结算计价原则的基础上下浮1.0%）。所有第一轮报价低于该最低下浮率的供应商，均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不得进行第二轮报价。所有投标下浮率低于最低下浮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下浮率高于20%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需要提供书面说明，以证实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果供应商无法提供充分的证明，其投标将被否决。）

- 4、采购需求：丰县市政供热范围内的供热设施抢修工程，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 5、工期：根据实际发生维修、抢修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开工并按时完工。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街道环保科研大厦四楼。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经办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售价：300元，现金或转账，售后不退。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转让，没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9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首次开启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街道环保科研大厦四楼开标室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丰县凤鸣热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岫

联系方式：18811966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润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街道环保科研大厦四楼

联系人：化冉

联系电话：17705210238

江苏润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丰县凤鸣热力有限公司

地 址： 丰县工农南路西侧

联 系 人： 刘岫

电 话： 1881196617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润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街道环保科研大厦四楼

联 系 人： 化冉

电 话： 17705210238

电 子 邮 件： JSRP12345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化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